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許雅雯

電話：02-7712-9035

Email：ywhsu@mail.moe.gov.tw

受文者：元智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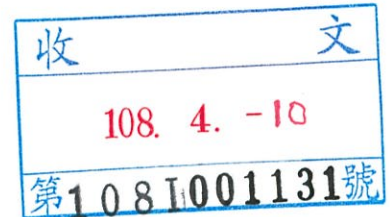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800516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署化字第1088000113B號函、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公告影本
(1080051639_Attach1.pdf、1080051639_Attach2.pdf、1080051639_Atta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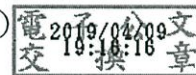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告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六項、第二項附表二及第三項附表三草案影本，並附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署108年4月8日環署化字第1088000113B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並對於草案內容提供該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繆慧娟資深研究員(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蔡佳潔
電話：(02)23257399 #55316
傳真：(02)23253823
電子郵件：chiachieh.tsai@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8800011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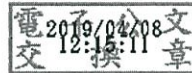
附件：「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六項及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草案預告影本(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
(1088000113B-0-0.docx、1088000113B-0-1.pdf)

主旨：檢送「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六項及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並對於草案內容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總處署、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88000113號



主旨：預告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六項及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7條、第11條及第25條第4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汞已於80年公告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本次係遵循聯合國汞水俣公約規定，修正其得使用用途及禁止運作事項，期間已召開跨部會會議4場次及產品相關業者研商會議3場次；另本次修正管制事項主要與國際公約接軌，經調查國內使用狀況亦屬單純，無重大爭議，故縮短預告期間為30日。
- 五、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二)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
- (三) 電話：(02) 2325-7399分機55316
- (四) 傳真：(02) 2325-3823
- (五) 電子郵件：chiachieh.tsai@epa.gov.tw

署長張子敬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公告事項第六項及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公告事項 第三項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以下簡稱本公告）於九十六年公告施行，迄今十二年，歷經十二次修正，係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毒性化學物質與其管制濃度、大量運作基準及運作規定，並變更不合需要之管理事項。

聯合國永水俣公約(Minamata Convention on Mercury)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六日生效，公約第四條第一款及附件 A 明確規定含汞產品管制及淘汰期程，為配合公約爰擬具本公告修正草案，以加強國內汞之管理，期能達維護環境安全，保障民眾健康之目標，本公告修正要點如下：

- 一、 調整現行公告事項所稱含汞產品用詞與公約一致。(修正公告事項六、(三))
- 二、 增訂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禁止用於製造電池、開關及繼電器、日光燈或螢光燈、高壓汞燈及非電子測量儀器之運作事項，惟公約規範排除條件除外。(修正公告事項二附表二)
- 三、 配合公告事項二附表二修正內容，及公約規範，明定得以用於製造相關含汞產品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另參照公約排除規範，增列得用於製造校準儀器或參考標準用途之含汞製成品。(修正公告事項三附表三)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六項及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主旨：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未修正。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第四項。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第四項。	未修正。
公告事項： 六、 下列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 （一）含列管鉻化物，因添加膠著劑，呈現膠結、膠狀、乳懸狀之製成品。 （二）製造醫藥之靈丹及製造農藥之蓋普丹。 （三）含汞之日光燈、螢光燈、<u>高壓汞燈</u>、<u>開關及繼電器</u>、<u>溫度計</u>、<u>壓力計</u>、<u>氣壓計</u>、<u>濕度計</u>、<u>血壓計</u>、<u>液體比重計</u>及其他製成品。 （四）含鎘之電視顯像管、鎘蒸氣燈之電極、鎘電池之電極板、整流器、半導體及其他製成品。 （五）使用鄰苯二甲酸酯類、壬基酚、壬基酚聚乙氧基醇、雙酚 A 作為添加劑，且經固化在正常使用狀況下不會造成環境危害。 （六）含 50% 以下鄰苯二甲酸二乙酯之香精及其製成品。	公告事項： 六、 下列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 （一）含列管鉻化物，因添加膠著劑，呈現膠結、膠狀、乳懸狀之製成品。 （二）製造醫藥之靈丹及製造農藥之蓋普丹。 （三）含汞之日光燈、螢光燈、<u>電器開關</u>、<u>溫度計</u>、<u>壓力計</u>、<u>液體比重計</u>及其他製成品。 （四）含鎘之電視顯像管、鎘蒸氣燈之電極、鎘電池之電極板、整流器、半導體及其他製成品。 （五）使用鄰苯二甲酸酯類、壬基酚、壬基酚聚乙氧基醇、雙酚 A 作為添加劑，且經固化在正常使用狀況下不會造成環境危害。 （六）含 50% 以下鄰苯二甲酸二乙酯之香精及其製成品。	配合聯合國汞水俣公約管制規範，公告事項第六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電器開關」修正為「開關及繼電器」，另增列「高壓汞燈」「氣壓計」「濕度計」及「血壓計」等含汞製成品。

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附表二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			附表二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		
列管編號	化學物質 序 號 中文名稱	禁止運作事項	列管編號	化學物質 序 號 中文名稱	禁止運作事項
022	汞	1.禁止使用於製造殺菌防腐劑。 2.禁止使用於溫度計之製造。 3.禁止使用於工業用催化劑。 4.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禁止用於製造下列應開類別之日光燈或螢光燈： (1)三十瓦以下且單支汞含量超過五毫克之普通照明用緊密型螢光燈。 (2)未達六十瓦且單支汞含量超過五毫克之普通照明用直管型螢光燈（使用三基色螢光粉）。 (3)四十瓦以下且單支汞含量超過十毫克之普通照明用直管型螢光燈（使用三基色螢光粉）。 (4)普通照明用高壓汞燈。 (5)長度五百毫米以下且單支汞含量超過三點五毫克之電子顯示用冷陰極螢光燈和外部電極式螢光燈。 (6)長度超過五百毫米以下且單支汞含量超過五毫克之電子顯示用冷陰極螢光燈和外部電極式螢光燈。 (7)長度超過一千五百毫米且單支汞含量超過十三毫克之電子顯示用冷陰極螢光燈和外部電極式螢光燈。 5.除本公告事項另有規定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禁止用於下列運作事項： (1)禁止用於製造電池。 (2)禁止用於製造開關及繼電器。 (3)禁止用於製造下列非電子測量儀器： A.氣體計。 B.溫度計。 C.壓力計。 D.血壓計。 E.液體比重計。	022	汞	1.禁止使用於製造殺菌防腐劑。 2.禁止使用於溫度計之製造。 3.禁止使用於工業用催化劑。

說明

一、參照聯合國水俣公約第四條第一款及附件A規範，增訂第四款「日光燈或螢光燈」，及第五款「電池」、「開關及繼電器」及「非電子測量儀器」等禁止運作事項，並明定施行日期。

二、普通照明用高壓汞燈用詞說明，參考歐盟委員會規章245/2009/EC附件二，高壓汞燈係指高強度氣體放電燈的一種，含有汞蒸氣的燈，在偏壓大於一百千帕的操作下，以氣體放電的方式產生亮光。

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				附表三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用途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用途	
022	01	汞	1.研究、試驗、教育。 2.冶金（製程之萃取劑）、鍍片塗料之製造。 3.汞齊及其化合物、合金之製造。 4.本公告附表二第四款規定以外之日光燈、螢光燈之製造。 5.於無法取得適當無汞替代品的場合，汞含量為二十毫克以下之低汞精密度電燈、電管、鍍光燈之製造，及用於監控儀器之高純度鍍光燈之製造。 6.非電子測量儀器之製造，於無法取得適當無汞替代品的場合，汞含量為二十毫克以下之低汞精密度電燈、電管、鍍光燈之製造。 7.實驗試劑之製造。 8.清洗汞鍍層。 9.製造含汞量未達百分之二之鈕扣型氧化銀電池及鈕扣型鋅空氣電池。 10.製造含汞量未達百分之二之鈕扣型氧化銀電池及鈕扣型鋅空氣電池。	022	01	汞	1.研究、試驗、教育。 2.冶金（製程之萃取劑）、鍍片塗料之製造。 3.汞齊及其化合物、合金之製造。 4.日光燈、螢光燈之製造。 5.電器及水壓開關之製造。 6.壓力計、液體比重計之製造。 7.實驗試劑之製造。 8.清洗汞鍍層。	一、參照聯合國汞水俣公約第四條第一款及附件A規範，與配合本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修正，配作文字及內容調整，第四款「日光燈、螢光燈之製造」增列第五款明確規定禁止用途除外，第五款「電器及水壓開關之製造」修正為「開關及繼電器之製造」及第六款「壓力計、液體比重計之製造」修正為「非電子測量儀器之製造」，並僅限各適用條件；另新增第九款及第十款。
			二、本次修正公告日前已取得現行第六款「壓力計、液體比重計製造」許可證、登記或核可文件業者，得使用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符合國際公約管制期程規定。					

一、參照聯合國水俣公約第四條第一款及附件A規範，與配合本公事項第二項附表二修正，酌作文字及內容調整，第四款「日光燈、螢光燈之製造」增列公約明確規定禁止用途除外，第五款「電器及水壓開關之製造」修正為「開關及繼電器之製造」及第六款「壓力計、液體比重計之製造」修正為「非電子測量儀器之製造」，並僅限各適用條件；另新增第九款及第十款。

二、本行修正公告日前已取得現行第六款「壓力計、液體比重計製造」許可證、登記或核可文件業者，得使用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符合國際公約管制期程規定。